

大姚县六苴镇石房村核桃加工设施项目（EPC+O）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姚县六苴镇石房村核桃加工设施项目（EPC+O）已由《中共大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实施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大姚县项目的批复》（大农领字〔2026〕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姚县六苴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大姚县项目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大姚县六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建设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的核桃加工厂房、分拣车间、仓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90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为690万元。

2.2项目建设地点：大姚县六苴镇石房村委会赵湾小组。

2.3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①设计质量：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设计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③设备材料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和招标人要求。

2.5招标范围：①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建成后的运营。②设计：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③采购：本工程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④施工：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⑤运营：项目竣工验收并具备运营条件后，提供运营托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核桃研发；（2）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完善设计。（3）负责统筹项目资金计划、建设时序；（4）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5）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按时缴纳投资收益。运营期限及合作方式：本项目合作期限5年，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项目建成后，

中标方作为本项目资产的运营主体；招标人不参与日常运营管理，不承担项目运营亏损。项目投产运营后，按项目实际审计金额逐年收取租金。运营期5年，每年一个周期分三个周期收取租金（第一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3%，第二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3%，第三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3%，第四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3%，第五年按实际审计金额的3%）。

2.6标段划分：本项目仅划分一个标段。

2.7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的要求，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采购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运营资质要求：具备运营、管理等能力。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必须提供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4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所有投标均无效。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财务能力，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连续三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在要求的年份内才成立的公司，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即可，2025年后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所有单位均需提供。

3.3 信誉要求

3.3.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2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提供，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3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必须提供，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4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只需由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提供，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3.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3.4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必须同时满足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

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

3.4.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二级注册结构师资格，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设计方），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指自截标日之前的 3 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月份的即可)。

3.4.3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必须同时满足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

3.5 拟配备其他人员要求

3.5.1 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人员（除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

3.5.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 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必须按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规定进行配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3.6 其他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并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指自截标日之前的 3 个月，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只需要提供成立后的月份的即可)。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4 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协议中的施工单位。(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开标地点：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

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提出异议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开标过程无任何异议。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投标人）》。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878-6218190）。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姚县六苴镇人民政府

地址：楚雄州大姚县六苴镇

联系人：高工

电话：0878-638600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东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高新区黎明路26号3楼

联系人：金工、刘工、邱工

电话：0878-8966058

行政监督单位：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78--6218190